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吉竣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9號、113年度執字第169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吉竣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吉竣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不在此限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檢察官聲請書附表編號1-5、10、12之「犯罪日期」欄，附表編號13-14之「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」欄均有誤載情

01 形，應更正為本裁定之附表所示，先予敘明。

02 (二)受刑人經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，且附表編號6-14之犯罪
03 時間，都在附表編號1-5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年2月16日
04 前，受刑人復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就附表
05 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為其聲請定刑等情，有各該
06 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可證，
07 故附表之罪合於定刑要件，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
08 許。

09 (三)本件依已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
10 應於有期徒刑4年4月以下定應執行之刑。審酌附表之罪罪質
11 相同，時間尚屬密接，且為戕害自身法益犯行，責任重複非
12 難性稍高，再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及對受刑人回歸社會之
13 影響等，兼衡受刑人年齡、預防需求、刑罰比例原則及恤刑
14 等一切情狀後，酌定受刑人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，爰依上開
15 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(四)另附表所示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已合併定刑，受
17 刑人不可再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易科罰金，特此敘明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書記官 吳韋彤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24 附表：